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竞赛月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西交校设备[200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竞赛月活动是由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牵头，与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团委联合组织，各学院自主承办的一项面向全校本科生，在实验室进行的课外科技活动。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动手实验，激发学生实验兴趣，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学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鼓励教师进行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培养学生实验动手能力方面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实验竞赛月活动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实验竞赛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竞赛月活动的组织、指导与评奖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成立实验竞赛月活动工作小组，主管院长任组长，设备秘书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实验中心主任，负责本学院实验竞赛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的职责：

- (1) 负责实验竞赛月活动的统一规划；
- (2) 汇总、审核各项赛事，并向全校学生发布活动指南；
- (3) 监督和指导实验竞赛月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4) 考察学生竞赛取得的成效；
- (5) 进行实验竞赛月活动的总结和表彰。

第五条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参与实验竞赛月活动的组织、宣传、颁奖、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的职责：

- (1) 负责制定本学院各项赛事的规则；
- (2) 负责监督竞赛过程，评审、核定竞赛结果；
- (3) 组织教师拟定竞赛题目及赛前动员、指导或培训学生；
- (4) 推荐本学院优秀作品参与校级评奖；
- (5) 总结本学院实验竞赛月活动开展情况，并书面形式
- (6) 报送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 (7) 负责督促教师、学生遵守各项竞赛的规则；

(8) 各项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操作程序，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操作应在教师或实验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确保实验竞赛活动安全零事故。

第三章 活动安排

第七条 实验竞赛月活动拟定在每学年第二学期举行。

第八条 活动准备阶段，在每年 4 月进行：

- (1) 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布置工作，各学院拟定竞赛项目，落实竞赛方案；
- (2) 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发布活动指南，学生根据竞赛要求，进行赛前准备。

第九条 活动实施阶段，在每年 5 月进行：

- (1) 各学院组织实施竞赛；评选出院级获奖作品并给予表彰，同时推荐院级一等奖的优秀作品参加校级评奖；
- (2) 学校实验竞赛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的优秀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获奖作品。

第十条 总结及赛后宣传阶段，在每年 6 月初进行：

- (1) 召开表彰奖励大会，对组织工作优秀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获奖学生进行奖励；
- (2) 学生竞赛作品展示，在学校显著位置展示优秀竞赛作品和选手照片，并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一条 设立组织工作优秀奖，表彰在竞赛月活动中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奖金 2000 元。

第十二条 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表彰在竞赛月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奖金 500 元。

第十三条 设立学生校级优秀作品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5 项，二等奖 30 项，三等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金分别为：800 元、500 元、300 元和 100 元。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总体经费的筹措。

第十五条 学院负责各项赛事费用的筹措。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属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